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  
免于發出要約事宜的  
專項核實報告

2023 年 8 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 专项核查报告

致：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出版”）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收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有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专项核查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 本专项核查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专项核查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以及中国境外法律问题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的依据。

(七)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

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 本专项核查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本次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为出版集团，出版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02879Y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坚		
注册资本	193,432.3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3,432.36	100.00%
	合计	<b>193,432.36</b>	<b>100.00%</b>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出版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出版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出版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 二、免于发出要约主体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出版集团持有发行人 1,247,361,38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44%，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出版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1,468,054 股，全部由出版集团认购。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出版集团将持有公司 1,328,829,44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79%，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收购人内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8 月 30 日，收购人与发行人签署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版集团出具了《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批复》（中版[2022]267 号），原则同意中国出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2023 年 2 月 20 日，收购人与发行人签署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协议》，对本次发行所涉发程序、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予以修订。

## （二）发行人内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部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部分议案。

## （三）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3年4月26日，上交所下发了《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8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日期为2023年7月4日，有效期为12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 四、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出版集团持有发行人1,247,361,389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8.44%，其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发行完成后，出版集团将持有公司1,328,829,44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9.79%，发行人的上市地位不会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出版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3、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专项核查报告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曹美璇

2023年8月8日